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貴融

電話：1999（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11）

傳真：03-9251924

電子信箱：bi021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1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5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0條、第23條，業經內政部以11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號令定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5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